

期待铲除公职人员的贪污腐败

2015-03-06 10:36:20



田炳烈 編輯人

jun939@newsone.co.kr

政治学博士(言论学专业)

网络新闻《newsone》发行人

韩国杂志学会理事

专栏作家

东亚大学新闻传播系招聘教授

月刊《文化观光通报》发行人

月刊《总裁月信》总编

代表著作:

电视直销的秘诀

写专栏, 看世界

白痴般的幸福生活

小说媒体与名誉毁损

经过反复争论, 国会本会通过的《金英兰法》是过度立法, 简单地说是卷入了修订、违宪的是非。《金英兰法》是 2012 年大法官出身的前国民权益委员长金英兰提出的法案《关于禁止接受不正当请託和财务的法律制定案》。这部法案中即使公职人员一次性接受不足 100 万元的钱物或者款待, 但一年中合计就接受 300 万元以上的话, 就将受到刑事处罚。当时社会上议论纷纷的是出资人检察官, “奔驰女” 检察官, 某某奖学金获得者等收受钱物是否有代价性。实际上在那期间, 身居高位的公职人员或者市政机关公职人员虽然收取了巨额钱财, 但是无职务关联性或者代价性, 无罪判决的事例也不是一两次了。这部法案 3 号在国会表决通过, 明年 9 月开始实施。

但是大韩律师协会通过声明书决定请求宪法诉讼审判, 发表了“国会对金英兰法的适用对象包括了敏感领域的新闻工作者的地方分明是过度立法, 照此实施的话, 就大大侵害了民主主义的基石言论自由”的看法, 指出“很多事件的主人警察或者检察机关如果恶用言论法这一驯服手段, 非常令人担忧”。

修订了政治权也引发了争论。新国家党院内代表俞承民(音译) 对立法的不足之处以谦虚的态度接受批评, 披露如果需要的话, 要在 1 年 6 个月期间完善立法。新政治民主联合的李相旼国会法制司法委员会委员长也指出“法制主义的破坏, 出现了大量无辜的受害者等, 有一种自愧感”, “实施期还剩下 1 年 6 个月, 国会要尽快去完善不足之处”。问题是执政党和在野党等立法的国会议员们也用简单的方法明知违宪却通过了。

如果《金英兰法》实施的话, 拥有比警方和检察机关还强大的权力, 令人担忧。公职人员、新闻工作者、私立学校教师及其配偶等 300 万名以上的人作为目标调查和调查方法的适用对象, 用任意的方法来拥有能监视控制的法制依据。稍有不慎, 就会从民主国家退行到“警察国家”, 以调查为藉口, 侵害言论自由, 镇压批评言论, 这是将公共性的理由用于民间言论的意图受到怀疑的理由。

实际上, 新政治民主联合的李钟杰议员等针对《金英兰法》发表声明, 主张为了灌输声明, 我们必须改革检察机关和警方的直选制。他们又通过了《金英兰法》, 使已经无所不为的检察机关和警方的力量更加强大, 令人担忧。还有一点, 《金英兰法》这一提案当时是以国会议员、法官和检察官等高层为主要对象, 最终通过的法律对他们没有不利的内容。他们的子女和兄弟姐妹等腐败很多, 其配偶也不在限定范围内。另外, 这部法案的第 5 条第 2 项第 3 号中, 当选的公职人员、政党、市民团体等以公益目的转达第 3 者的苦衷信访或者法令、标准的制定、修订、废除或者政策、事业、制度以及运营等的关于改善的提案、建议的行为是不适用于这部法案的, 明确了国会议员等政治家排除在外。

此外, 请求的概念模糊, 与“平等的原则”和“明确性的原则”相反, 在没有职务关联性或者代价性的情况下, 有人也提出了处罚的情况违反“禁止过剩原则”等问题。

尽管有上述争议, 我们国民压倒性地支持《金英兰法》, 舆论调查专门机关“real meter”JTBC 紧急舆论调查结果, 持“做得好”意见者占 64.0% 以上, 持“做得不对”否定意见者只占 7.3%。剩下的 28.7% 的国民的回答是“不知道”。这就是国民对公职人员清廉性的期望很高的旁证。在社会上蔓延的人脉管理和接待文化就是腐败的连接纽带。《金英兰法》是为了剷除公职社会腐败的一大革命。在开始阶段提出争论的问题, 到实施期为止, 能完善解决的实践纲领和下层法令, 为营造健康的社会而探求促进正常发展之路。